

淮北师范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创建平安校园，根据国家、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安全生产包括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等涉及师生人身与财物安全的各类活动。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积极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另文），统一领导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任主任。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召开年度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管理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学校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协调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督促或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重大事故应急处置；督促或组织有关单位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部门、各学院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学校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由领导小组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隐患与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坚持常管长严、常态长效。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十条 校园治安与消防安全，由保卫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学校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方案；负责学校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涉校涉生治安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监督与管理；加强学校重点部位和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等建设和管理；监督考核物业公司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单位利用场地场馆对外租赁，或组织、承接各类文艺、商业、会议及体育赛事等，其安全由场地租赁或组织、承接单位具体负责。

体育场馆、报告厅、图书馆等公共区域和实验楼、办公

楼等公共楼宇的安全分别由所属管理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校园交通安全，由保卫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交通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交通设施；负责交通管控，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管控。

停车场建设、通勤车运行安全，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

第十二条 校园山林防火安全和防汛安全由保卫处和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归口管理。保卫处主要职责是：加强山林防火日常巡查，发现火（险）情立即报告；编制山林防火应急预案。后勤服务与管理处主要职责是：编制校园防汛应急预案；储备防汛物资和设备；组建校园防汛工作队伍。

第十三条 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学生食堂、教工餐厅、超市卫生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卫生防疫安全，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校医院）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制度；承担传染病等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等工作；加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安全监管；定期组织防疫教育培训；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统筹监督学院处置实验废弃物品；制定和审定

应急处置预案。

各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教学实验、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由教务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实验、实习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学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定和审定应急处置预案。

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师生实验、实习实训活动的日常安全管理。其他单位开展的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由组织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七条 学生安全，本科生由学生工作部（处）归口管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归口管理，留学生、外籍人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学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负责安全知识教育宣传的指导监督；制定和审定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或督促学院开展演练。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其他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组织学生活动的安全工作，根据“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单位归口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安全，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归口管理。其中，学生在宿舍内的日常行为规范与安全教育，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管理，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在宿舍内的日常行为规范管理与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基建与维修工程安全，由基建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各自分工，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项目前期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第二十条 网络安全，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负责网络安全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统筹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落实等级保护制度；负责通信运营商在校内弱电等项目的施工安全。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站和官方新媒体平台内容安全监管，负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做好网络舆情工作。其他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设施安全，其中实验室所用特种设备，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口管理；建筑物内电梯、供暖锅炉、开水炉等特种设备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许可制度；制定和审定所涉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二条 校园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由基建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归口管理。基建处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管理资料档案。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是：建立安全年检制度，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处置校园周边建筑设施和地质灾害隐患。后勤

服务与管理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的应急处置，分别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等单位按现行管理职责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各自分工，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储备管理与更新补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与人员培训。

第四章 措施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安全生产，保证经费投入。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含机关部门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二十六条 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安全投入。

第二十七条 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承建时，承包、承建合同中必须有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明确各自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各单位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

岗。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的作业要求，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条 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要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即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对高温、辐射、噪声、毒性、激光、粉尘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场所要加强检查和监督治理。

第三十二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三条 具有危险性的教学、科研、生产活动，从立项开始必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第三十四条 推行安全生产科学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

第三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学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归口管理部门及学院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理措施或专项预案，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六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各学院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七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要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各单位接报后要迅速按照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处置。

第六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中，由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考核。

第三十九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由事故调查组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研究提出问责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条 责任追究种类：

（一）针对人员

1. 检查；2. 约谈；3. 通报；4. 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5. 责令经济赔偿；6. 行政、纪律处分；7. 移送司法机关。

（二）针对单位

1. 约谈；2. 通报；3. 停止实验、生产；4. 一票否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四十一条 对责任人员实行责任跟踪追究制度，已调离岗位的责任人员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